

证券代码：002640

证券简称：跨境通

公告编号：2020-065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徐佳东、财务负责人安小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0]4号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、徐佳东、安小红：

2020年2月2日，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，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4.3亿元至-11.3亿元。4月29日，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和2019年年报，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7.08亿元，与2月份业绩预告披露内容差异较大。

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应及时、准确、审慎地披露预测性信息。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告时，未对可能影响业绩的重要因素进行客观、审慎地判断，且更正信息披露滞后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之规定，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董事长徐佳东、财务负责人安小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相关个人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次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